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核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、定价依据等相关内容，认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，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钱可元 张新华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7 日